

第 4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重要決議(94/12/27)

1.案由：擬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2.案由：擬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決議：

一、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決議二修正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如下，通過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附件三：

(一) 第八條第一項「---，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修正為「---，且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二) 第十一條第一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修正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三)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有投資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其中非電信相關投資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修正為「---所有投資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其中非電信相關投資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

3.案由：本公司現委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事宜，簽證報告有效期間至 94 年 12 月 31 日，作業有效期間至 95 年 6 月 30 日屆滿，擬予繼續委任，提請公決。

決議：

一、本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決議二修正後通過，並請經理部

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本提案修正如下：

(一) 提案之說明增加「說明三、本案雖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繼續委任及同意辦理議價手續，唯依公司法規定：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須經董事會同意，故本案依規定提請董事會同意通過委任及報酬。」。

(二) 「擬辦」修正為：本案如蒙核可，擬請經理部門依審計委員會所議定之議價範圍續與該事務所議價；若議成則辦理委任手續。

4.案由：陳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運計畫暨九十五年度預算案，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5.案由：檢陳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提請 公決。

決議：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附帶決議：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儘速依相關規定及實際需要修訂，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6.案由：本公司為促進人力新陳代謝，改善人力結構，精簡用人成本，以繼續提高營運績效，擬於九十五年度擇期辦理優惠專案離退，檢陳「本公司優惠專案離退方案辦理原則」，提請 公決。

決議：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有關平均年齡之界定及「給與」內容，請經理部門再予以明訂。
三、勞工代表董事蔡董事石朋建議：
(一) 專案離退之執行應以員工自願提出為原則，即不強迫、不刁難。
(二) 優惠給予建議以不低於 12 加 1。

7.案由：為拓展海外業務，擬於越南胡志明市成立辦事處，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臨時動議

- 1.案由：為應業務需要，擬指派本公司顧問陳堯先生擔任本公司轉投資之「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並推薦為該公司董事長。本公司代表董事（董事長）王金土並擬予解任案，提請 公決。

決議：

- 一、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 二、陳董事錦村表示不同意見：
 - （一）本案基於陳堯先生年齡已超過 70 歲，個人反對此聘任案。
 - （二）如聘任後，請比照中華投資公司張董事長學舜先生於董事會通過董事長案後，至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其對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發展之願景、營運規劃及績效。
 - （三）建議公司應更寬廣從各種層面去招攬人才，包括公司內部中、高階主管或子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長。